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07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芦兵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芦兵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减持合计不超过 2,583,7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董事芦兵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副总裁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芦兵   | 董事     | 6,180,325 | 0.45%    |
| 吴一彬  | 监事     | 114,834   | 0.01%    |
| 梁京   | 副总裁    | 2,490,000 | 0.18%    |
| 忻卫敏  | 副总裁    | 3,020,551 | 0.22%    |
| 李光千  | 财务负责人  | 1,020,000 | 0.07%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股份来源、拟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芦兵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1,500,000     | 0.11%           |
| 吴一彬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8,700        | 0.002%          |
| 梁京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00,000       | 0.04%           |
| 忻卫敏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00,000       | 0.015%          |
| 李光千  |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55,000       | 0.02%           |
| 合计   | -                       | -                         | 2,583,700     | 0.19%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和李光千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李光千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芦兵先生、吴一彬女士、梁京先生、忻卫敏先生、李光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